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

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四条 相关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的，但公司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债券、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八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公司应当披露的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第十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

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四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公司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五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局主席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局主席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局、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七条 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

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局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

报告董事局。资本运营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局秘书直接管理并指导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局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资本运营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商协会规则。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局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项、已披露的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节　信息披露程序及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应披露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要求对外披露公司信息，由资本运营部起草和编制披露文件后，经董事局秘书审核后，向外部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本制度所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局主席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局报告，并敦促董事局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实施内部报告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局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局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三十三条 当公司知悉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信息通报董事局秘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时，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由资本运营部负责设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职责情况由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记录，并由档案室保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情节优劣从轻重。

第三十九条　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按照其职责参与信息披露的工作过程或违反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责任人员将受到批评、谴责及相应的经济处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将移交有权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主席、董事局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主席、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制度所指

的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第四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相关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局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如交易商协会就信息披露事项制定新的规则要求或就现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的，本制度应相应进行更新及修订。公司对本制度做出更新及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董事局通过，并履行依法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